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7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中兴大道 18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周志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蔡兴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章宇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芮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李郑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郑杰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 选举徐阿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严圣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徐亚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德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王剑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潘佳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学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第 3 项、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除第 3 项、第 4 项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 3 项、第 4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318	久立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 1、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周志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蔡兴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章宇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芮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李郑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郑杰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1.7	选举徐阿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严圣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徐亚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王德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1.2.4	选举王剑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潘佳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潘佳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 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表 2、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股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②《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 3、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4、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寿昊添

联系部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539125,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中兴大道 1899 号

邮　　编: 31302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周志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蔡兴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章宇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芮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李郑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郑杰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	选举徐阿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严圣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徐亚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德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王剑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潘佳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潘佳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议案 1、议案 2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实行普通投票制,请股东在选定项目下打“√”。

4、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7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张建新先生委托董事郑杰英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虞迪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志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提名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英女士、徐阿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名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女士、王德忠先生、王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说明:

1、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原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虞迪锋先生自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建新先生、虞迪锋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 1899 号)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　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　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英女士、徐阿敏先生

独立董事:　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女士、王德忠先生、王剑敏先生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周志江先生:195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湖州金属型材厂厂长、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周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52,96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兴强先生:1961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质检科长、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兴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87,93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芮　勇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项目部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宇旭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历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核电项目组副组长、核电管分厂厂长、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无缝管事业部冷轧一厂厂长,兼任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章宇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郑周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公司外销员、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郑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78,217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外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杰英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总裁助理,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外甥媳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阿敏先生: 1967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湖州久立不锈钢焊接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阿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8,88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

严圣祥先生: 1939 年 12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冶金建设高级技术专家。历任北京科大中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技术总顾问;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轧钢室主任、工程部主任、总设计师、副院长、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严圣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亚明女士:1954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1998 年起受聘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承担硕士研究生的“高级财务会计”课程及硕士论文指导工作。2004 年起任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课题评审特邀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兼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

截至目前,徐亚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德忠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历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兼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剑敏先生:男,1969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历。擅长证券投资、期权期货、大宗商品、外汇和黄金的投资。历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裁,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中大集团房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发展银行监事,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三花控股集团首席运行官及金融与资本投资总裁等职务。现任浙江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剑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决定提名潘佳燕女士、王学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潘佳燕、王学庚

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佳燕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

王学庚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部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许文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许文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许文鑫先生将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文鑫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及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许文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许文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许文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许文鑫先生将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文鑫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及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许文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8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因工作疏忽,公告中附件:候选人简历"中遗漏了对监事“特别情况、关联关系及受惩戒情况”的披露。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佳燕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

王学庚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部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更正后:

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佳燕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潘佳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学庚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部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4-08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 3 月 24 日	7.38	450	0.59
	大宗交易	2014年 9 月 1 日	7.13	1,000	1.32
	合　计			1,450	1.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149,150,931	19.70	134,650,931	17.7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7,925,465	6.33	134,650,931	17.78
	限售流通股	101,225,466	13.37	0	0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07 年 9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 年 1 月 4 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 年 1 月 9 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吕晓义先生在此前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次减持公告前,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15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公告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65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8%,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为 2014 年 1 月 9 日,持有公司股份 164,65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5%。至本次公告后,其拥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减少 3.97%。

4、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吕晓义先生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18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但不超过 10%。

5、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6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